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泰州市江洲南路 111 号，始建于 2006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于一体的非营利性（政府办）三级乙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在医技楼三楼病理科西侧新建 1 间 DSA 机房及配套附属功能用房，并新增 1 台 DSA（型号为 Azurion 7 M20 型，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 1 台 DSA 项目。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泰环辐审(2025)10 号)，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已完成许可。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6）第 009 号）的编制。2026 年 6 月 23 日，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召开了新增 1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项目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成立了放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 次监测，已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
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